



襄城县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山河首汝片区）深化设计项目
(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5-31

采购人：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襄城县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山河首汝片区）深化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5-31
2、项目名称：襄城县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山河首汝片区）深化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295500.00元；
5、采购需求：襄城县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山河首汝片区）自2024年8月启动全国概念性规划方案征集工作以来，整体工作推进迅速、成效显著。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响应最新发展计划要求，现需重点深化设计工作，旨在对山河首汝片区概念性规划方案进行进一步细化与落实，强化规划的可实施性与运营导向，统筹城乡资源配置，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城乡功能互动，最终推动形成资源高效整合、产业集群发展、城乡融合互促的高质量区域发展新格局（其它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及以上资质；
 - 3.2 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相关专业高级（含）及以上职

称；

3.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2家，且联合体单位均须满足3.1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1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

3. 方式：在线下载；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

1.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加密上传响应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xuchang.gov.cn/BidOpening>）”，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ggzy.xuchang.gov.cn>) 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等。

2、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服务指南”栏目的《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及其附件。

3、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374-2961598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襄城县烟城路中段

联系方式：冯先生

联系电话：0374-3993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4层08号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18236998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18236998399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采购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5.1 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供应商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备注：

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 清单技术支持：18236016896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襄城县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山河首汝片区）自2024年8月启动全国概念性规划方案征集工作以来，整体工作推进迅速、成效显著。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响应最新发展计划要求，现需重点深化设计工作，旨在对山河首汝片区概念性规划方案进行进一步细化与落实，强化规划的可实施性与运营导向，统筹城乡资源配置，促进产业集聚和城乡功能互动，最终推动形成资源高效整合、产业集群发展、城乡融合互促的高质量区域发展新格局。

二、采购需求

1、工作内容：

1. 1 编制范围

整体范围包括北起迎宾路、东南起金襄大道、西沿紫云大道龙兴大道，总用地面积约36.8平方公里。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范围包括百宁大道以西、泄洪渠以北、龙兴大道以东、北汝河以南区域及研究范围内泄洪渠全域，总面积约6.25平方公里。

1. 2 工作内容

（一）整体空间布局深化方案

投标方需提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评估片区开发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总结城乡融合区的先进开发经验，明确发展目标与功能定位，构建以农、文、旅、工等多业态融合为核心的产业与功能体系，并提出整体空间布局方案。方案应围绕深化设计范围，结合片区发展定位与核心产业策划，统筹各类项目及其空间载体，遵循产城融合、城乡共荣、舒适宜居、品质提升、集约高效与刚弹结合等原则，科学确定用地比例与建设规模，形成兼顾长远战略与近期实施需求的生长型空间方案，并结合空间建设目标，提出城市设计愿景，确保规划切实可行，实现用地空间布局的优化、细化与实用化。

（二）整体开发实施与运营方案

投标方应针对深化设计范围，进行片区总体开发时序、分期策略及开发运营模式等落地性建设引导研究。需提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片区总体开发计划、

分阶段及年度项目实施安排、经济可行性测算与运营管理指引。还需就片区开发提出政策支持建议，确保开发模式与实施路径具备政策适配性和落地效能。

1.3 成果形式

本项目最终提供的规划成果包含研究报告、ppt汇报文件；规划成果内容须满足国家、许昌市相关要求及襄城县实际需求；提供以上各类成果的彩色缩印本（A4格式）2套，提供以上各类成果电子数据2套为ppt或pdf格式。

1.4 人员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期限为整个服务期内，项目服务周期内驻场人数不得少于2人，且项目经理必须驻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及驻场人员名单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内）

1.5 概念性规划主要成果说明

坚持“新产业富县、新文旅兴县、新运营强县”城乡融合新路径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划时代的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全新局面。按照会议精神，襄城应用好“国家城乡融合试验区”的先行先试的金子招牌，做好“以城乡融合推动粗放向效益转变”的整体谋篇布局。本次竞赛秉承“高举高打、大胆创新、远近结合、有序突破”的总体思想，立足襄城新百年大计的格局，做好三个方面的谋划。

首先，抓着产业富县的牛鼻子，战略谋划方面，形成支持千亿碳硅产业大平台的战略支撑；其次，做足文旅富县的大布局，有序放大文化价值，系统提升文旅提档升级；再者，做好运营强县的准新路径，以资产运营谋项目，以“引留人、融资金、拉消费、进产业、创模式、提效益、防风险”为原则谋划筛选招引优质项目。

目标篇：中国式现代化的城乡融合新示范

1. 抓住战略红利的窗口期，不能再次错失城乡融合发展的新机遇

襄城拥有双重国家战略的优势：中国北方最大都市圈核心腹地+国家城乡融合试验区；同时拥有双千万都市群+2小时通勤圈的支撑。然而，由于历史原因，在平顶山和许昌之间的行政摇摆，错失了产业发展的黄金时期，同时也错失了高铁的红利时代。当下襄城务必谋划好“许平一体化的关键支点”的省级战略，发挥好襄城具备“全省链条最长、横跨最广的千亿级硅碳新材料产业集群条件”的优势，通过该规划搭建向上争取发出襄城声音，争取政策支持，先行先试的沟通

平台。

1.2价值判断---新时代三大战略机遇

| 双重国家战略：中国北方最大都市圈核心腹地+国家城乡融合试验区



1.2价值判断---新时代三大战略机遇

| 省级战略支点：以豫西南工业长廊，带动许平一体化的关键支点

许平一体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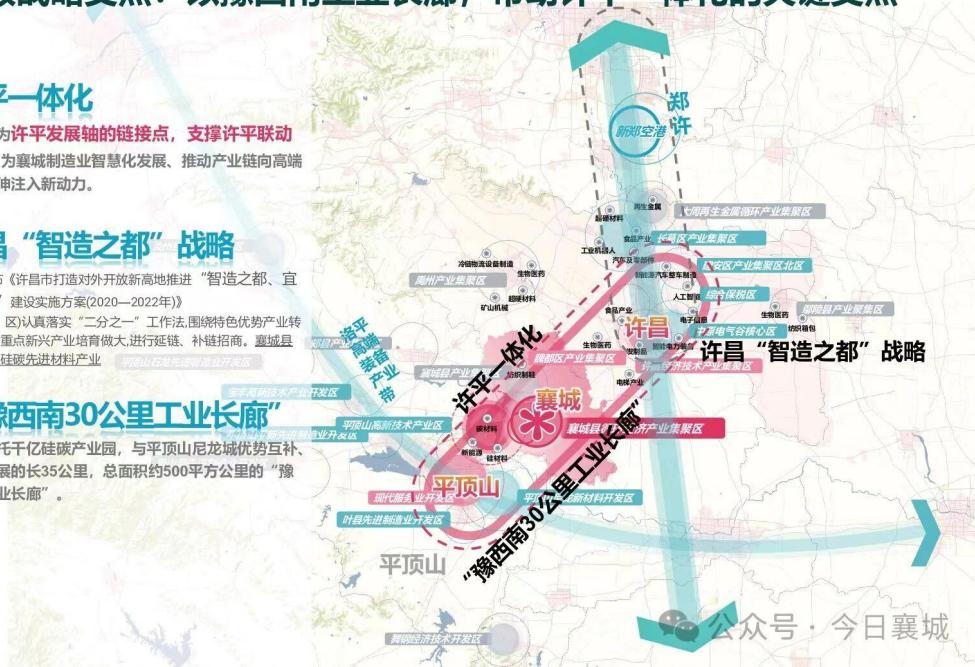
襄城作为许平发展轴的链接点，支撑许平联动发展。为襄城制造业智慧化发展、推动产业链向高端环节延伸注入新动力。

许昌“智造之都”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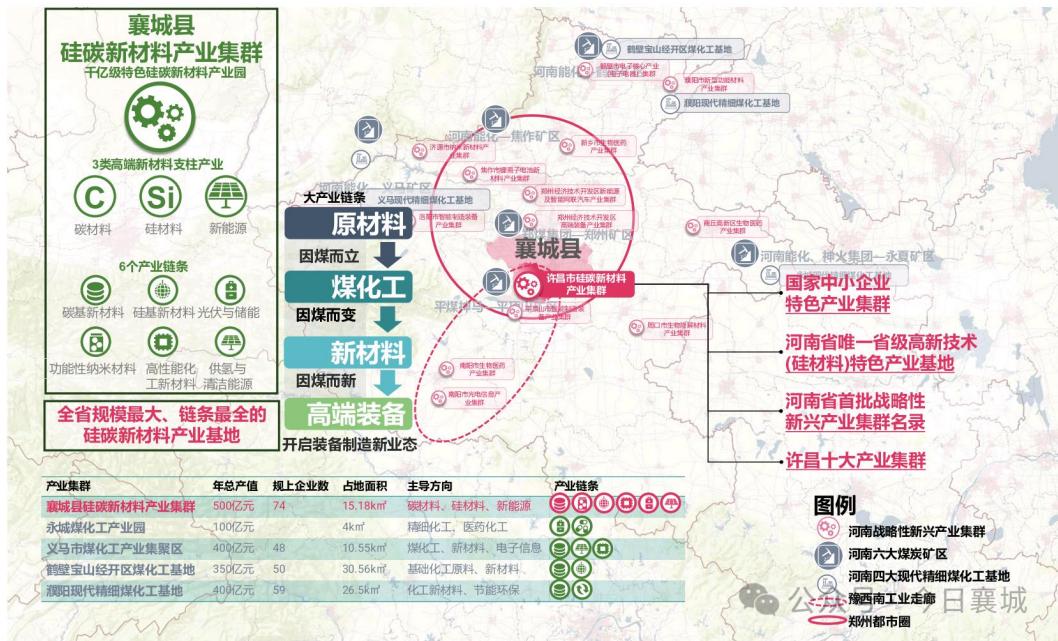
2020发布《许昌市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推进“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
各县(市、区)认真落实“二分之一”工作法,围绕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新兴产业培育做大做强、进行延链、补链招商。襄城县重点围绕硅碳先进材料产业链

“豫西南30公里工业长廊”

襄城依托千亿硅碳产业园，与平顶山尼龙城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长35公里，总面积约500平方公里的“豫西南工业长廊”。



襄城具备全省链条最长、横跨最广的千亿级硅碳新材料产业集群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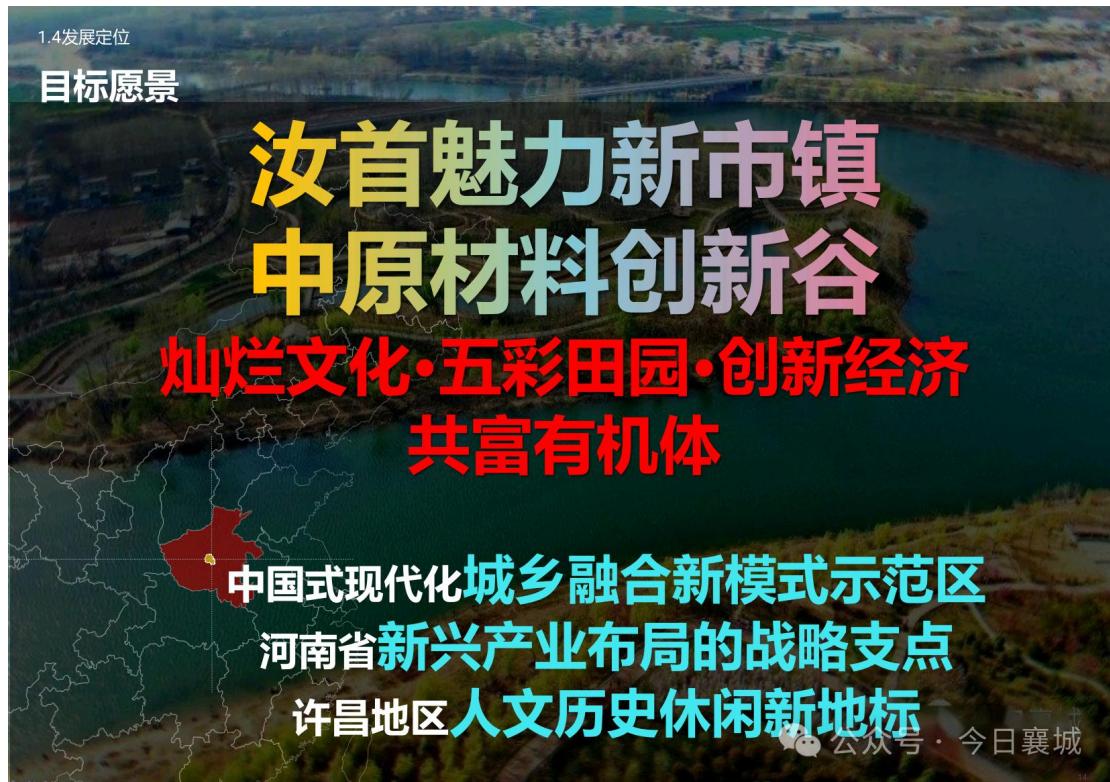
2. 瞄准产业新赛道，实现中原材料创新谷协同文旅新示范两手抓

将山河首汝片区打造为“创新经济·灿烂文化·五彩田园”的共富有机体。

创新经济：打造中原材料创新谷。紧紧抓住河南省由原材料大省向新材料强省转变的契机。首先，强链补链打造中原大地基础材料战略保障区；其次，延链拓链打造关键新型材料、关键零部件产能供给区；再者，组链融合推动材料产业与周边产业组链。通过资源链+产业链+创新链整合，打造工业强县打造千亿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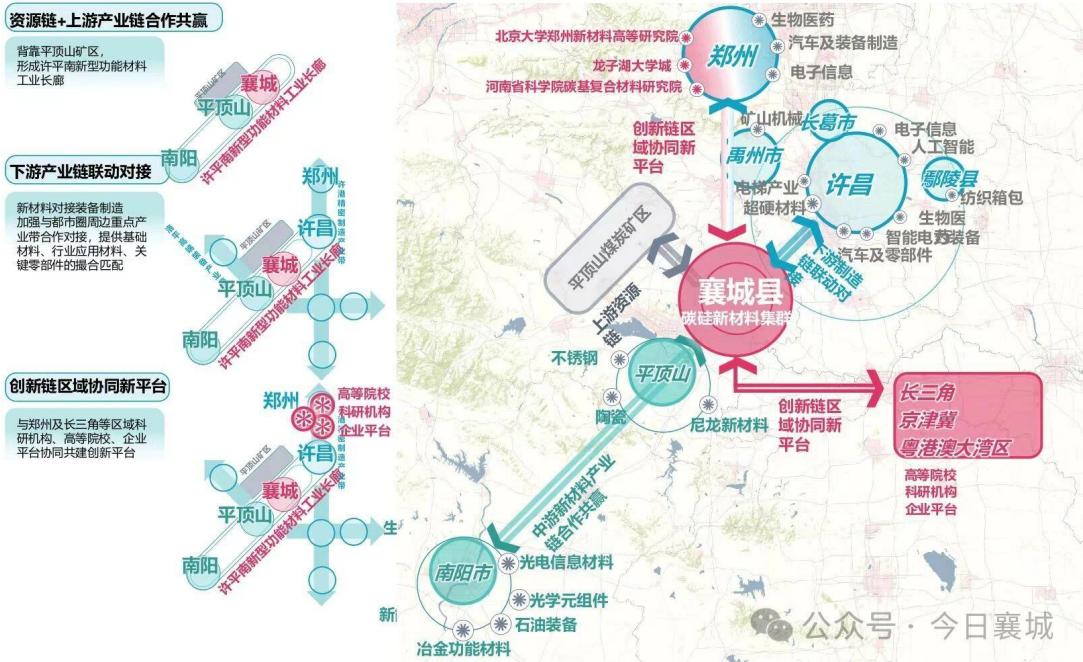
灿烂文化：打造“天下名山八、首山其一”的综合性文化IP。以首山为抓手，放大伏牛文化的带动作用，将“首山、紫云山、令武山”的文化资源进行资产整体打包，在文化方面将三山与金襄城的文化进行整体包装推广，打造综合性的旅游接待中心，吸引酒店、疗养、休闲等强IP功能的集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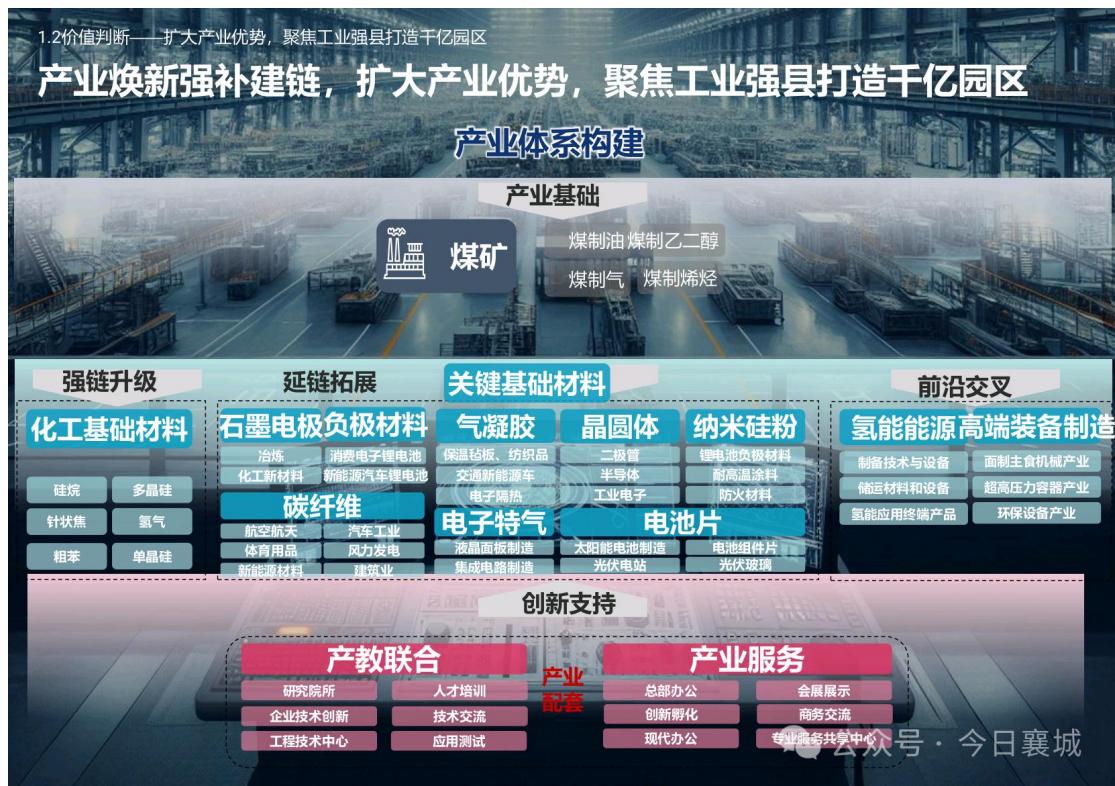
五彩田园：打造“城市带动乡村，乡创活化农业”的农旅IP。以特色村为抓手，招引社会资本投入，通过“农民+生态”资产挖掘，形成好风景里发展新经济的模式，实现“有风景的地方产生新经济”，实现农旅融合对于产业的强大带动作用。



1.2价值判断——扩大产业优势，聚焦工业强县打造千亿园区

组链，推动材料产业与周边产业链联动，资源链+产业链+创新链整合





方案篇：重构“一河两岸”城乡共富新格局

1. 实现集约高效跨河发展，牵引四大功能，做强做精做特县城

规划区作为跨河发展的桥头堡，其承载了四大使命：1. 园区产业升级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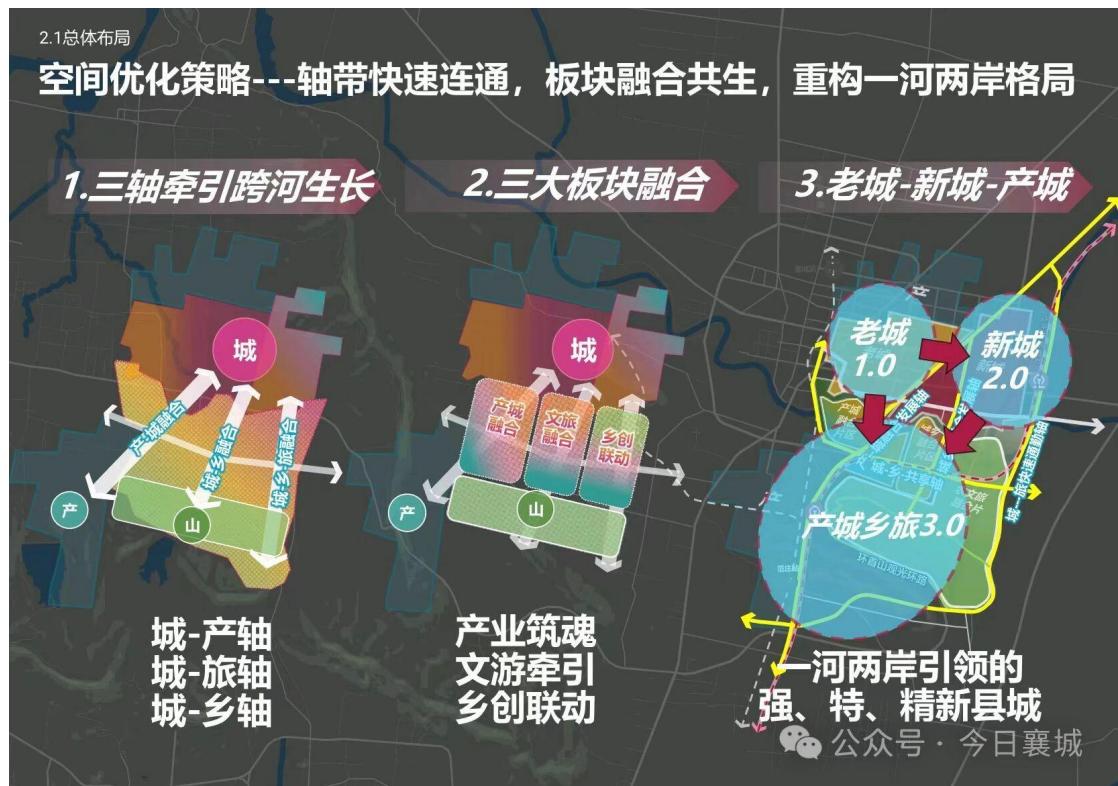
2. 乡创激活文化的抓手；3. 古城脉络南延的要地；4. 生态文化活化的载体。我们的经验表明：跨河发展务必保持一定的连片开发，形成一定的规模才能形成集约，产生成效，具备承载更大功能的条件。按照其他地方的经验，跨河发展的地区，近中期务必确保3-5平方公里的开发规模，中远期确保5-8平方公里的总体规模，才能实现市政基础设施的带动效益。

“环绕”首山城乡共富”新画卷，联动园区-带动乡村-文化资产化



2. 布局三大创新服务引擎，面向未来视角，搭建合理服务体系

城市服务引擎，补齐县城短板。充分考虑未来的发展需求，预留县城面向未来的特色创新商业、康养医疗、特色文化体育、教育导入等相关配套服务功能。预留创新配套，创新产业引擎。预留新应用转化、孵化服务、会议展示、企业办公等功能，做好科创服务与产业配套。城乡服务引擎，服务乡创提升。预留科技成果入乡转化平台，配置农品商贸物流展销功能，打造田园文旅集散中心。



3. 形成“三轴纵向引领，三带横向编织”的可生长有机单元体

总体布局结构形成弹性生长的有机体系。产-牵引主脉，联动紫云镇的循环产业园。在基地内布局生产力促进中心、协同创新、研制一体、产教融合4类创新服务于产业的载体，推动外围园区提档升级。居-以产定居，配套服务产业园多元需求。围绕产业需求，形成院士之家工程师公寓、人才公寓、回迁社区等多元的居住配套产品。乡-差异融入，做好未来县城发展的服务。探索村集体建设用地开发模式机制创新，推动村集体以空间资产参与产业园区、文旅项目等各类空间开发运营，推进政府、集体、企业等多元主体共建共享共富合作，构建乡村参与襄城强县发展、分享长远红利、增强造血能力、城乡共同富裕的长效机制，谱写新时代城乡融合的襄城经验。旅-全域旅游，打造“一廊一带一画卷”。多元文化+沉浸演绎为核心的滨水百里画廊；都市田园+耕读研学为载体的五彩田园画卷；山地运动+科技艺术为主题的山前十里画卷。

2.1 总体布局

三轴三带三核的城乡共建共享共富新格局



2.2 产业焕新——扩大产业优势, 聚焦工业强县打造千亿园区

产业载体：协同创新、研制一体、先进制造、产教融合4类有序布局



服

2.3 空间筑新--统筹城乡要素资源，高品质打造城乡空间

人才友好型社区空间样板和主客共享的品质配套体系



2.4 空间筑新--统筹城乡要素资源，高品质打造城乡空间

共享共富型乡村空间样板：支撑乡村持续造血功能培育

乡



2.5 文旅新亮——创新打造农文旅项目承载丰富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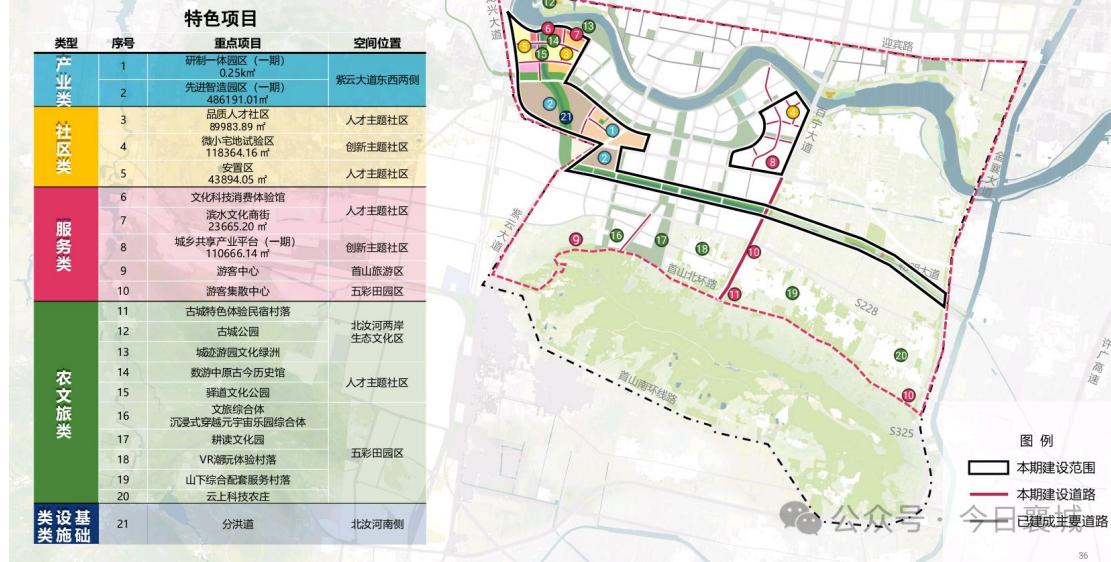
4. 形成“运营引领，组团弹性生长，预留远景空间”土地利用

近中期围绕北汝河形成组团状的开发布局模式，通过城市发展边界内用地指标调整与土地整理，集中盘点3-5平方公里用地，采取集中与组团的方式进行布局。远景用地向南拓展，做好空间的战略预留，为后续大项目谋划预留发展空间，为襄城抓住未来潜在的战略机遇做好充分预留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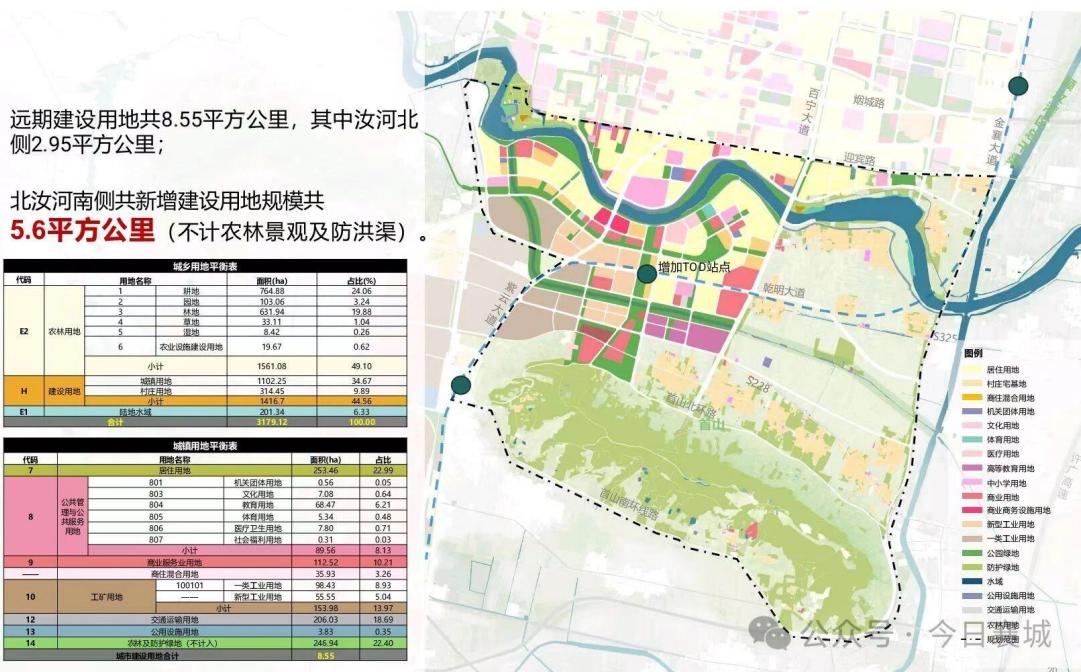
3.1 分期方案——多阶段分期目标逐步实现

近期：产业牵引、园区延展；文旅造势，做活触媒

- 延续紫云镇产业园区牵引带动西侧产城融合板块
- 产业升级聚产能：
- 打造首山前特色乡村文旅引爆农文旅板块
- 乾明寺文旅中心+首山前文旅带引爆；
- 打造滨水景观与沿线社区整体打造
- 品质人才社区+数游中原古今历史馆



2.1 总体布局

远期用地布局：策划前置，运营引领，弹性生长的土地利用布局，做好愿景预留



行动篇：创新运营导向的全域操盘新路径

1顶层模式+4前置平台，推动“城乡资产系统增值”的项目操盘模式。形成三级联动、四合一的整体开发模式顶层设计；强化“政策、融资、模式、运营”四合一的项目推动模式。总之，通过以上方案的构建，城乡运营六要素“人、产、城、乡、绿、钱”的有效组合，不仅考虑近中期需求，更要做好愿景谋划与预留。项目实施路径方面以“引留人、融资金、拉消费、进产业、创模式、提效益”为原则，襄城县一定能走出中国式现代化的城乡融合新范式，形成新时代“两山理论”实践新样板。



3.3 运营创新

1顶层模式+4前置平台，推动“城乡资产系统增值”

用好国家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的牌子

三级联动、四合一的整体开发模式顶层设计

01
政策
平台

02
融资
平台

03
模式
平台

04
运营
平台

政府：多部门联动的综合操盘撬动市场



深圳蓄奥：智慧城市规划运营专家

公众号 · 今日襄城

35

2、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
- (2)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襄城县。

(3) 采购文件中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对采购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本项目必不可少的其他要求，供应商必须给予满足。

(4)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不允许超出，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投标，合同履约过程中因其他未知因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合同履约期间，因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调整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与拟中标供应商解除合同关系。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考核与验收。

2、验收方法：按照采购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由招标人验收合格后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招标人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并通过审批。

4、其他要求：中标人负责组织评审、审批等相关手续办理。

五、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42955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六、采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15日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经专家评审并完成修改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通过规委会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5%，经人大审议备

案成功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5%。

注：上述付款方式均由中标单位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招标人予以支付。招标人付款前，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税务发票。中标单位须保证其开具的税务发票合法有效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中标单位对此承担最终责任，如税务稽查时发现中标单位的发票有任何问题，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1、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5-31 2、项目名称：襄城县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山河首汝片区）深化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采购人	采购人：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襄城县烟城路中段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374-3993868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4层08号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18236998399
4	★投标人资格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注：</p> <p>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注：需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5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p> <p>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p> <p>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落款“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供应商名称盖章处仅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2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

		予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3	是否授权评 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4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3%。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进行计算，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在公示期3日内以现金或转帐的形式交纳。
26	中小企业有 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商业 服务业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

		<p>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7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8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

		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2、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9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0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31	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	特别提示	1、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

		<p>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p>2、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p>3、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p> <p>4、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p> <p>5、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p> <p>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p>6、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33	质疑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p>

		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办理人员应为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照要求提交者将不予受理;
34	投标人不能存在下列情形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及招标程序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37	注意事项	<p>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p> <p>2. 被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p> <p>3.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所附其它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查证,如发现中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名称”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名称盖章处仅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38	投标人资格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p>核验</p> <p>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p>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p> <p>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p>
--	---

		<p>明依法免税)</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①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39	质疑的提出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

	与接收	<p>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	-----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质疑函接收信息

名称：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4层08号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18236998399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 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 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5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 6“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7“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8“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政府作为投资主体的投资项目，主要指公共事业、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公益性项目。
2. 9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责任。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供应商所投的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

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4.5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4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5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1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 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 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往来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 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2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 3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 4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

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

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按所投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
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
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
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15.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
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
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
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
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
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2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5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

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1.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1.2 技术复杂；

25. 1. 1. 3社会影响较大。

25. 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 2. 1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 2. 1.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 2. 1.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 2. 1.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 3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 4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6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符合性审查

25.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 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 3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最低评标价法

32.1.1.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2价格分

32. 2.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₁、F₂……F_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₁、A₂、……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₁+A₂+……+A_n=1)。

32. 2.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 2.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 3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 1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 1.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 1.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 1.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 1.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 1.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 1.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 1.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 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 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 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 3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 1.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原件1个工作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若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

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

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 (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2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

		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及以上资质； 2. 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相关专业高级（含）及以上职称；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2 家，且联合体单位均须满足“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及以上资质”的资格要求；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招标文件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1.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3.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4.1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4.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 (<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 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 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连续 3 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 投标无效情形

6.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6.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15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得分 (15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12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已完成的或正在实施的包括但不限于城乡融合、片区概念规划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的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 4 分，最高得 1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任意一方提供可得对应分值；以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为准，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6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规划编制或咨询项目等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参与的业绩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否则不得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县级（含）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获得省级（含）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否则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置（12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 拟派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人次，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人次，具有注册类证书的得 2 分/人次，此项最高得 12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分)	内容	评审标准
	整体空间布局深化方案（25分）	根据项目需求书提供整体空间布局深化方案思路，包括但不限于：①宏观背景解读、②片区开发的现状、③机遇和制约条件分析、④城乡发展融合区的开发经验分析、⑤发展目标和定位、⑥功能体系构建及项目策划方案、⑦产业研究专题（农文旅工）、⑧空间布局方案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完整性、总体架构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p>内容满足上述要求不存在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 25 分；</p> <p>内容存在 1 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 18 分；</p> <p>内容存在 2 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 11 分；</p> <p>内容存在 3 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整体开发实施与运营方案 (15 分)	<p>根据项目需求书提供整体层面开发行动规划方案思路，包括但不限于：①片区总体开发计划、②各类项目近期开发建设计划及年度计划、③经济测算和运营指引、④片区综合开发支持政策研究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完整性、总体架构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内容满足上述要求不存在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 15 分；</p> <p>内容存在 1 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 10 分；</p> <p>内容存在 2 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 6 分；</p> <p>内容存在 3 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项目实施质量保障与服务目标保障措施评价 (5 分)	<p>投标人须在技术标提供主要质量保证措施，以保障项目质量。根据项目需求书提供质量与服务目标所采取的各项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目标管理、②进度计划、③组织保障、④技术保障、⑤人员培训保障、⑥资源保障、⑦应急保障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完整性、总体架构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内容满足上述要求不存在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 5 分；</p> <p>内容存在 1 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 3 分；</p> <p>内容存在 2 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服务进度计划	根据项目需求书提供服务进度计划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

方案评价（5分）	<p>于：①项目总体概述、②项目整体计划进度安排、③项目各阶段时间节点把控方案、④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奖惩措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完整性、总体架构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内容满足上述要求不存在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 5 分；</p> <p>内容存在 1 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 3 分；</p> <p>内容存在 2 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评价（5分）	<p>根据项目需求书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人员架构、②各岗位人员配置、③相关人员认职、④管理制度、⑤拟投入人员综合实力及专业分析方案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完整性、总体架构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内容满足上述要求不存在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 5 分；</p> <p>内容存在 1 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 3 分；</p> <p>内容存在 2 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20%</u>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20%</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 (1-20%)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5%</u>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 × (1- 5%)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上		
4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u>20%</u>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 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 格扣除 <u>20%</u>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的价格×20%
<p>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p> <p style="margin-left: 2em;">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p> <p style="margin-left: 2em;">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p>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受托单位（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_____

(二) 合同类型：

第二条 咨询内容

本合同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及总投资

_____。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一) 甲方按乙方的提供资料清单提供资料。

(二) 甲方提供乙方踏勘现场和现场收集资料的工作条件。

(三) 甲方提供资料需在7日内完成。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文件、份数、地点及按合理的咨询周期协商的时间

自甲方按乙方的提供资料清单提供全部资料之日起30日，乙方向甲方交付可

行性研究报告。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增加的文印工本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收费依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根据咨询内容，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的合同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及时将编制完成的咨询报告提交给甲方，经甲方认可后，甲方支付乙方报告编制咨询费。甲方在乙方已完成咨询成果之后，不支付咨询费，也不要最终的咨询成果，则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咨询费之外，还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咨询成果时间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提出交付咨询成果的时间。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甲方按照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乙方按资料收集完备作为乙方咨询开工标志。未收到资料，乙方有权推迟咨询成果交付时间。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 或返工重做, 甲方应支付乙方返工和延长工作时间的费用。

(六) 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 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 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乙方负责免费完善、修改。

(三)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由于乙方原因, 延误咨询成果交付时间,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支付每天不超过本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六)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合同金额。

(七) 乙方恶意违反约定, 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工程咨询合同发生争议, 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咨询行

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至咨询文件交付甲方为止。

(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三)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四)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 贰份，乙方 贰份。

(五)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六)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邮、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一切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 所在页码	备注说 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营业执照等证明			
7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8	投标承诺函			
9	联合体协议			
10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1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3	业绩情况表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8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19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20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21	其它资料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

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4～25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
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
(如果有) 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
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
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
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
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
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
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
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
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
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
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
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手机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手机号码：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
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原件扫描件或图片，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
限】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5 襄城县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注：可提供全国企业信息查询截图。</p>		

注：须附营业执照等企业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需各个成员单独提供本表；

3.7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3.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2 项目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备注			
		证号	专业	其它	
				

注：请按照要求附相关佐证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此表投标人如无可不提供）

4.3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 _____(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可不提供本函。

4.7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可不提供本函。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